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
(b) 重選羅君美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關浣非博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分配、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發行、分配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分配)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付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iii)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的代息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採納用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收購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段所獲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提交過戶文件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周年大會將延後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